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行使「16信投G2」公司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号
债券代码：136606　　债券简称：16 信投 G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 信投 G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信投 G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16 信投 G2”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2019 年 8 月 9 日为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 信投 G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信投 G2”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 信投 G2”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